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220號

原告 來錢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綢妹

訴訟代理人 陳泓儒

被告 遠望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雯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4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惟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41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7頁），嗣於112年12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電子發票Turnkey上傳服務，由原告提供Turnkey伺服器給被告作為上傳電子發票至國稅局使用，雙方簽立電子發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自簽訂之日起，為期3年。詎被告於112年4月28日單方面要求解約，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2款約定，被告應支付違約金共7,64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最初在辦理電子發票時，因原告多次詢問國稅碩局相關資料被告不知曉需要的發票型號，原告請被告告知委外會計師請委外會計師與原告聯繫相關被告公司國稅局資料，事後該辦理電子發票事宜是由原告寄送文件給被告，被告親自簽名且蓋章後至國稅局辦理電子發票事項申請。當時只經原告口頭告知要繳費，確實有繳費1年8,160元，但從未知曉有該系爭合約存在，亦未收到系爭合約，系爭合約非被告閱讀後同意而蓋章簽名之，被告亦未授權任何人簽署任何形式的合約。被告最初在辦理電子發票時，故不知有3年期限而有違約問題，既被告沒有再繳費，就是終止，沒有違約問題等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2月簽立系爭合約，由原告提供Turnkey伺服器給被告作為上傳電子發票至國稅局使用，約定自簽訂之日起，為期3年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為證（見司促字

卷第8頁，本院卷第145頁），被告不爭執系爭合約上之印文之真正，而辯稱係遭盜用云云，自應由被告就印章遭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迄未舉證證明之。且查系爭合約乃由被告先行製作，通過雲端簽核系統，被告與其電子設備在111年2月15日8時34分58秒完成簽署確認，最終合約書在111年2月15日13時52分34秒全部完成簽署流程生效，並由系統發送合約書到被告指定的bien00000000il.com電子信箱中進行簽署完成，是系爭合約即存在「點點簽」的雲端電子合約系統，有需要時可自行列印，而被告已持續使用原告電子發票服務一年之久等節，已據原告陳明明確，並有被告電子發票簽署者狀態、系爭合約的點點簽（DottedSign）電子稽核軌跡、中華電信認證及AATL信任驗證文件、簽署者有效及時間證明文件被告電子發票簽署者狀態、兩造聊天紀錄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9、151、167-173、179頁），參以被告自承其確實有繳費1年，原告有將被告開立的電子發票上傳至國稅局之情（見本院卷第184頁），是系爭合約應是有效成立，被告以其印章遭到用、未收到系爭合約而否認系爭合約存在，要難採信。

(二)依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1. 合約正式生效日以雙方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本合約期滿第一個月內，任一方如無意續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否則視同雙方同意自動延長本合約期限，以後每次期滿處理方式皆同。2. 乙方如提前或申請過程中解除合約，其合約中使用電子發票時間則以季繳費用計算，加收電子發票申請資料費3,000元並收取三個月電子傳輸費用作為違約金」，可知除雙方於簽約1個月內以書面終止之意思表示外，系爭合約存續期間應為3年，若被告欲提前終止，原告即可加收加收電子發票申請資料費3,000元並收取三個月電子傳輸費用作為違約金。而查原告於系爭合約第二年續費期限到期前，已以LINE聯繫蔣碧恩會計師、被告繳款，並未獲被告回應（見本院卷第175、17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8日單方要求解約，堪認

屬實。又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違約應收款計算內容（見司促卷第9頁，本院卷第147頁）並未指出有何錯誤或不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40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6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6月6日（見司促本院卷第2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聲請，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素珍